

民事起诉状

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流

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兴路1号

被告一：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士伟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住址：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228号

被告二：尹兵，男，汉族，香港护照号码：P7588970

联系电话：13810513999、18911919999

住址：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228号

被告三：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钰鑫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住址：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228号

被告四：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红

职务：董事长

住址：吉林省通化市前兴路28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利息27191666.5元（利息以6000万元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止，按照年利率20%计算；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暂计至2021年2月1日止，按照年利率15.4%计算，最终计算至实际给付支付止），合计87191666.5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被告一的上述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500000元；

4、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8年8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

告向被告一出借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借款期间年利率 20%，若被告一未按时归还借款本息的，除正常计息外被告一仍需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另行向原告承担违约金，被告二为被告一的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借款之日起两年，另外被告一向原告提供被告四出具的 5000 万元电子商票及 5000 万元纸质商票作为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向被告一支付借款 2000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向被告一支付借款 4000 万元，合计支付借款 6000 万元。在上述商票即将到期且被告一未能偿还上述借款本息的情况下，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就被告一欠付原告的债务，由被告四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向原告提供 1 亿元商票作为担保措施”。被告二作为被告四的实际控制人，代表被告四在该份《补充协议书》中签字，明确被告四为被告一的债务提供担保。上述协议签订后，被告一仅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原告偿还利息 499 万元。

原告多次要求被告一、被告二、被告四还本付息，但是由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四没有资金偿还债务，一直未按照《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本息，故被告一、被告二、被告四为保证偿还借款，主动增加被告三作为借款本息的还款连带责任担保人，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与原告等共同达成了一份《协议书》，被告四按照《补充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先后多次每次向原告开具了两张票面金额 5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但是商票到期因账户无资金导致兑付不能。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还款，四被告至今仍未向原告偿还剩余借款本息，据此原告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人：
2021 年 1 月 28 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应诉通知书

(2021)苏01民初598号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尹兵、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15日受理后，现随文发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一份，并将有关应诉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有权行使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十日内，应当按其他当事人人数及法院提供书面答辩状，送交本院。

三、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向本院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的，应递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涉外及涉港、涉澳、涉台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并应根据内地法律规定办理相关认证手续，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

